**桃園市111年度雙語嘉年華「Travel the World」成果發表會**

**參觀學校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案請各校依政府採購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依節約原則，核實支用，並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(憑證需與收支金額相同，覈實支應)，其➀原始憑證正本(統一編號為各校編號，請記得留影本於校內核銷)由各校完成校內核銷核章，並連同➁統一收據正本(含匯款明細表)、➂收支結算表正本(如附件，需蓋學校關防）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(寄)至青埔國小教務處，俟本校會計程序確認無誤後，旋即匯款。

二、聯絡人青埔國小張菁芳老師，電話:03-4531626#214；鍾政淦主任，電話:03-4531626#210。

◎各校統一收據內容如下:

(1)繳款人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(2)收入科目及代號：應付代收款

(3)金額：新臺幣8,000元整(如支出不足8,000元，依

實際金額填寫，但以8,000元為上限)

(4)事由：桃園市111年度雙語嘉年華『Travel the   
 World』成果發表會-參觀學校經費。

(5)備註：依據111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030388號  
 函暨111年9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10089856號  
 函辦理。

◎支用項目含交通費、膳費、茶水費等。

◎請各校於繳交統一收據時，也一併繳交匯款明細表、收支

結算表。

~感謝大家的配合~

【附件1】

**桃園市111年度雙語嘉年華「Travel the World」成果發表會」**

**匯款明細表**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公庫銀行： 銀行 分行

學校公庫銀行暨分行代號： （合計共7碼）

戶名：

帳號：

（合計共14碼，不足14碼者請於帳號最前面補0）

填表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

填表人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為縮短撥款流程，採電子匯款方式撥款，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。
2.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該銀行（或郵局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）及分行名稱。
4. 戶名及帳號請確實填寫清楚，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： |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|
| 計畫名稱 | ： | 桃園市111年度雙語嘉年華「Travel the World」成果發表會 實施計畫 |
| 核定日期及文號 | ： | 111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030388號函  111年9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10089856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 | ： |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3－（27）項下支應；  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2－（45）項下支應；  「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1－（38）項下支應。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| ： | 111年10月22日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| ： | 111年 月 日 |
| 計畫概算金額 | ： | 新臺幣8,000元 |
| 補助金額 | ： | 新臺幣8,000 元 |
| 補助實支金額 | ： | 新臺幣 ○ 元 |
| 結餘款 | ： | 新臺幣 ○ 元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 | ： | 年 月 日 |

1.經費核定函示依本府教育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原始憑證授權承辦單位青埔國小保管案件。

2.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業務單位主管 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